

# 陳技正文波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段委員其燧代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五十八次）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 訂正紀錄部份

一、報告事項（二）案由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訂正結論：本案內政部指示修正圖說三點，本會研討結論如左：

（一）環山道路寬度遵照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一律改為五公尺。

（二）新設計劃巷道，除原案圖說道路編號一—二七一—二九改為六公尺外，其餘仍維持本會前決議以八公尺為原則。

（三）停車場之設置及商業區西側巷道位置，請工務局會同都委會協調經濟部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二、報告事項（四）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景美區四個細部計劃案情形，謹

再報請公鑒田，說明「一」字刪除，另括弧內「二……」亦予以刪除。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案由：爲本市市民陳情變更景美、木柵——2號主要計劃道路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說明：一、詳如原計劃報告案。

二、工務局及新建工程處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結論：一、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二、由都委會查明本案以前在本會審議決議之情形一併提會報告。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

案由：爲本市市議會議決暨市民聲請變更景美區八號計劃道路情形

送

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 62.12.12 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2.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為：

「本案計劃道路早於改制前核定公佈實施，且地籍亦已分割，改制後公告二次亦經內政部核定實施，現正依照原計劃施工，業已拆除房屋多棟，如遽於更張，必將損及他人權益徒增困擾，在難求兩全情形下，仍以維持原計劃為安」。

四、復提 63.2.13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慎重計，提下次會議再詳為審議」。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變更本市日新國民學校部份學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案，謹

提請審議由。

4/3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警察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四、教育局列席人員對於日新國小及家長會反對意見提出補充說明。

五、宣讀李國嫌、許森貴、高清容等陳情意見及理由。

決議：日新國校校地依據教育局報告，目前已不敷應用，為維持校地之完整，本案變更學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應予撤銷，可建議市府另覓適當地點作為機關用地。（市有公地上或承德路對側公園保留地內）。

###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變更本市三張犁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三六八號保護區內土地為動物焚化爐、家畜疾病檢驗室等用地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建設局及本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 討論事項(四)

案田：為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再

提請審議田。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 63. 1. 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 2. 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為：「一、本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審查意見如附表。二、仍維持原決議」。

四、復提 63. 2. 13.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再延提下次會。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段委員其燧代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五十八次）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一、報告事項（二）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訂正結論：本案內政部指示修正圖說三點，本會研討結論如左：

（一）環山道路寬度遵照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一律改為五公尺。

（二）新設計劃巷道，除原案圖說道路編號一—二七—二九改為六公尺外，其餘仍維持本會前決議以八公尺為原則。

（三）停車場之設置及商業區西側巷道位置，請工務局會同都委會協調經濟部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二、報告事項（四）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景美區四個細部計劃案情形，謹

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 62.12.12 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2.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為：「本案計劃道路早於改制前核定公佈實施，且地籍亦已分割，改制後公告二次亦經內政部核定實施，現正依照原計劃施工，業已拆除房屋多棟，如遽於更張，必將損及他人權益徒增困擾，在難求兩全情形下，仍以維持原計劃為妥」。

四、復提 63.2.13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慎重計，提下次會議再詳為審議」。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變更本市日新國民學校部份學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案，謹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警察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四、教育局列席人員對於日新國小及家長會反對意見提出補充說明。

五、宣讀李國嫌、許森貴、高清容等陳情意見及理由。

決議：日新國校校地依據教育局報告，目前已不敷應用，為維持校地之完整，本案變更學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應予撤銷，可建議市府另覓適當地點作為機關用地。（市有公地上或承德路對側公園保留地內）。

###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變更本市三張犁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三六八號保護區內土地為動物焚化爐、家畜疾病檢驗室等用地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建設局及本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再

提請審議。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 63. 1. 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 2. 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為：「一、本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審查意見如附表。二、仍維持原決議」。

四、復提 63. 2. 13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再延提下次會。

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二月廿七日下午二時卅分

地點：本府簡報室

出席（列席）：詳如簽到簿

主席：張兼主任委員 段委員其燧代 紀錄：潘宗正

壹、宣讀上（第五十八次）次會議紀錄除訂正部份外，其餘認為無誤

訂正紀錄部份

一、報告事項（二）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木柵區木柵路一段以南地區細部計劃及配合修訂主要計劃案情形，謹報請公鑒由。

訂正結論：本案內政部指示修正圖說三點，本會研討結論如左：

（一）環山道路寬度遵照內政部核復意見辦理，一律改為五公尺。

（二）新設計劃巷道，除原案圖說道路編號一—二七—二九改為六公尺外，其餘仍維持本會前決議以八公尺為原則。

（三）停車場之設置及商業區西側巷道位置，請工務局會同都委會協調經濟部研究後再提會審議。

二、報告事項（四）案由：為內政部核復景美區四個細部計劃案情形，謹

謹再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報告案。

二、本案經 62.12.12 本會第五十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2.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為：「本案計劃道路早於改制前核定公佈實施，且地籍亦已分割，改制後公告二次亦經內政部核定實施，現正依照原計劃施工，業已拆除房屋多棟，如遽於更張，必將損及他人權益徒增困擾，在難求兩全情形下，仍以維持原計劃為妥」。

四、復提 63.2.13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為慎重計，提下次會議再詳為審議」。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 討論事項(二)

案由：為變更本市日新國民學校部份學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案，謹

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三、警察局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四、教育局列席人員對於日新國小及家長會反對意見提出補充說明。

五、宣讀李國嫌、許森貴、高清容等陳情意見及理由。

決議：日新國校校地依據教育局報告，目前已不敷應用，為維持校地之完整，本案變更學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應予撤銷，可建議市府另覓適當地點作為機關用地。（市有公地上或承德路對側公園保留地內）。

### 討論事項(三)

案由：為變更本市三張犁一〇三五、一〇三六、三六八號保護區內土地為動物焚化爐、家畜疾病檢驗室等用地計劃案，謹提請審議由。

說明：一、詳如原案圖說。

二、工務局、建設局及本會列席人員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交審查小組實地勘查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 討論事項(四)

案由：為變更原轄區使用分區調整商業區行政區及混合區案，謹再

提請審議。

說明：一、詳如原案說明。

二、本案經 63. 1. 9 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議「交審查小組研究後再行提會審議」。

三、經提 63. 2. 6 本會審查小組第五十五次會議審議，其結論為：「一、本案有關人民團體請願申請或陳情建議審查意見如附表。二、仍維持原決議」。

四、復提 63. 2. 13 本會第五十八次委員會議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延提下次會」。

決議：時間不敷未及討論，再延提下次會。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委<br>員 |
|-------------|-------------|-----------------------|------------------|-------------|-------------|-------------|-------------|-------------|-------------|--------|------------------|--------|--------|--------|--------|--------|--------|--------|
| 警察<br>局     | 本<br>會      | 任<br>主<br>任<br>秘<br>書 | 勘<br>測<br>大<br>隊 | 新<br>聞<br>處 | 地<br>政<br>處 | 政<br>務<br>處 | 教<br>育<br>局 | 建<br>設<br>局 | 工<br>務<br>局 | 政<br>部 | 列<br>席<br>單<br>位 | 委<br>員 |
| 杜<br>彥<br>琦 | 汪<br>文<br>清 | 汪<br>文<br>清           | 林<br>海<br>野      | 賴<br>文<br>恭 | 胡<br>程<br>亨 |             | 汪<br>述<br>芬 | 黃<br>合<br>壽 | 卓<br>聰<br>哲 |        | 列<br>席<br>人      | 劉<br>元 |        |        |        |        |        |        |
|             |             |                       |                  |             |             |             |             |             |             |        | 簽<br>名           |        |        |        |        |        |        |        |
|             |             |                       |                  |             |             |             |             |             |             |        | 到<br>會<br>時<br>間 |        |        |        |        |        |        |        |

杜彥琦  
汪文清

汪文清  
汪文清  
汪文清

林海野  
賴文恭  
胡程亨

汪述芬  
黃合壽

卓聰哲